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虎簡字第9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傅子杰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蕭宇志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價額為準。此種案件於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76,89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庭（雲林縣○○鎮○○路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廖千慧